吴亮涉嫌集资诈骗案 死缓改判无期

发布时间：2024-05-24 来源：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字体：[大] [小]

【案情概况】

2008年2月，江苏省苏州市的吴亮和其妻一起成立苏州市，以吴亮夫妻两家的资产为担保，向亲友集资，承诺月息2%。

2010年5月，江苏省苏州市吴亮夫妻两人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无力还款，被苏州法院“执行失信”，并限期一个月内还款。

期间，这位曾经靠“2%月息”吸引亲友的人，开始频繁出入赌场，甚至借高利贷赌博。

2010年6月，江苏省苏州市吴亮夫妻两人，为了筹措赌资，开始以“高利息”为诱饵，向亲友、朋友、同事、邻居等，大肆宣传“投资项目”，吸引亲友参与。

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江苏省苏州市吴亮夫妻两人，通过“高利息”诱骗亲友参与投资，共吸收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其中，吴亮个人吸收资金人民币1.2亿元，其妻吸收资金人民币0.3亿元。

2011年2月，江苏省苏州市吴亮夫妻两人，因赌博输光资金，无力还款，被苏州法院强制执行，并被拘留。

2011年3

在机动车、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四轮农用运输车、拖拉机、挂车、特种车辆、轮式机械车辆、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低速车、电动四轮高速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

第五，公诉人的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吴英案中集资款的数额、还款数额、集资款的去向，吴英和本色集团现有财产的数额等都没有客观准确、令人信服的数字。比如，集资款的数额、还款数额，有的只是按照当事人的陈述，没有客观、详实的证据；集资款的具体去向也没有经过司法鉴定；吴英和本色集团现有财产的价值所依据的是东阳市银行格认证中心做出的结论不客观、不公正、不准确。不全面的，律师曾书面申请东阳法院委托重新鉴定，但未被准许。2009年4月2日律师又申请金华中院对吴英借款的准确金额（剔除不受法律保护的高额利息、剔除借据中所含利息、剔除被杨志恭绑架时的假借条所涉金额等）；吴英借款的资金流向，即哪些用于公司经营、哪些用于还款、哪些用于所谓十一辆霍等；吴英和本色集团的财产价值，但抵对违规抱卖的财产重新评估，对购买的房地产现值等进行司法鉴定，但未获批准。

杨照东律师在一审的第二轮辩论中，发表了如下的辩论意见。

第一，本案中绝大多数借据上加盖的是本色集团的公章，只有很少部分借据上没有公司盖章。只有吴英个人的签名没有加盖公章的，根据相关的民事司法解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职责范围内，以个人名义代表企业实施的民事行为是单位行为。

第二，本案中的十一位债权人有本色集团的工作人员，比如蒋XX和周XX，有些是多年好友，有些是相识后借款，有些是借款后成为朋友乃至生意上的合作伙伴。他们与吴英之间还有着其他的往来。对吴英来说，他们是一个特定的朋友群体，而非“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第三，吴英在借款时并没有使用欺诈手段。

针对公诉人提出来的本色集团印制了虚假的宣传册。律师认为，宣传册是专门为了用于一些工程项目的招揽，不是为了借款。宣传册的印制时间是2006年12月，而最晚的一笔借款发生在2006年11月。

针对“面对记者时夸大了企业资产状况”，杨照东律师认为，吴英包里的珠宝究竟价值几何，现在我们谁也说不准，作为珠宝原石，虽然我们说不清它的年份究竟有多大，但它的升值是可以肯定的。吴英说她的珠宝价值至少，这是她个人的主观判断，我们没有理由说她所说的就是假话。

针对借款用途，公诉人认为用所借款归还企业欠款及用借款注册公司，为企业购买固定资产等都不算是经营，因此吴英说了假话，是欺骗了债权人。辩护人认为，有关图用公款辞的司法解释，将挪用公款用于注册公司、企业或者归还个人在经营活动中的欠款，均认定为进行营利性活动。据此，有理由认为借款假还企业经营之债、以借款用于注册公司、用借款为企业购买固定资产的行为当然是一种经营行为。公诉人对“经营”的理解显然过于狭窄。

而对于没有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杨照东律师辩护，“纪要”在“要严格区分贷款诈骗与贷款纠纷的界限”一节中十分明确地讲到：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可见，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并不成立诈骗罪中的欺诈。

针对吴英未声明企业资金状况，律师认为企业的资金状况是企业的商业秘密，没有人会主动地说出去。在债权人未问及的情况下，没有理由要求吴英在借款时主动声明企业的资金状况。不必须去说，就不存在隐瞒。没有隐瞒就不成立欺诈。

第四，吴英是否非法占有这些借款。

关于个人消费，吴英公诉人认为吴英将所借款用于个人购买汽车、高级衣服、皮包，一顿饭花上几万元，挥霍所借款。杨照东律师辩护，本色集团借款金额达九亿之多，即使按照公诉人的说法，吴英用于个人消费共其量也只是几十万元，不能称得上“挥霍”，更不能使“肆意挥霍”。

关于是否明知无偿还能力。公诉人认为吴英所进行的投资能够获得的收益，根本不可能偿还本案中的高息借款。杨照东律师辩护，事实告诉我们，本色集团在经营伊始即已经产生了一定的效益和收入，事实还告诉我们，本色集团刚刚起步即被封杀，那么，如果吴英不被抓，如果本色集团不被封杀，它未必就赚不到钱，未必就还不了借款。

第五，吴英是诚信的。杨照东律师认为，吴英一直到案发前都在还款，为债权人提供真实的担保，还有借款未到期就还本付息以及未约定利息而付息。

第六，关于程序问题。

杨照东律师指出，在本案的侦办工程中，东阳市政府和东阳市公安局存在着严重的违法行为。1、东阳市政府越权插手刑事司法活动，以政府公告的方式命令查封本色集团的财产，严重损害了一级政府的形象，破坏了司法活动的独立性，同时侵犯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公诉人称政府的这一行为是为了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辩护人认为，无论基于何种动机，政府的行为都必须以合法为前提。公诉人的理由不能成立。2、东阳市公安局在没有征得财产所有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抬卖了本色集团的财产，其行为严重违法，对此公诉人称东阳公安局的行为是出于对本色集团财产的保护。辩护人认为，如果为了防止被查封物品自然灭失、毁损，公安机关可以在征得所有权人或有处分权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保护性的处置。除此，公安机关没有任何理由处置扣押、查封的财产。本案扣押的汽车平均拍卖价格每台13万元，这些汽车的车况大多良好，且其中有多辆宝马5系汽车。如此的拍卖究竟保护了谁的利益？在整个拍卖中究竟是谁在受益？东阳公安局的做法不仅没有保护本色集团的财产，相反大大损害了本色集团的财产利益。3、在对本色集团现有资产价值的评估中，采取了双重标准，对已经大幅升值的房产以原购置价进行评估，对已损耗降价的汽车则按现值进行评估。对其他部分物资的评估也远远超出了一般合理的范围。如第一位辩护人所指出的，一张未使用过的烟木工板，竟然作价人民币2元。诸如此类的评估操作，其结果导致本色集团资产的大幅缩水，人为增大了借款不能受偿的金额，扩大了本案的社会危害后果。如此行为，不仅是违法的，对吴英来说更是不公平的。

吴英案的程序疑云

京都律师事务所杨照东律师和张雁峰律师在辩护词中都提及了吴英案中的程序问题。杨照东律师提出，在本案的侦办工程中，东阳市政府和东阳市公安局存在着严重的违法行为。1、东阳市政府越权插手刑事司法活动，以政府公告的方式命令查封本色集团的财产，严重损害了一级政府的形象，破坏了司法活动的独立性，同时侵犯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公诉人称政府的这一行为是为了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辩护人认为，无论基于何种动机，政府的行为都必须以合法为前提。公诉人的理由不能成立。2、东阳市公安局在没有征得财产所有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抬卖了本色集团的财产，其行为严重违法，对此公诉人称东阳公安局的行为是出于对本色集团财产的保护。辩护人认为，如果为了防止被查封物品自然灭失、毁损，公安机关可以在征得所有权人或有处分权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保护性的处置。除此，公安机关没有任何理由处置扣押、查封的财产。本案扣押的汽车平均拍卖价格每台13万元，这些汽车的车况大多良好，且其中有多辆宝马5系汽车。如此的拍卖究竟保护了谁的利益？在整个拍卖中究竟是谁在受益？东阳公安局的做法不仅没有保护本色集团的财产，相反大大损害了本色集团的财产利益。3、在对本色集团现有资产价值的评估中，采取了双重标准，对已经大幅升值的房产以原购置价进行评估，对已损耗降价的汽车则按现值进行评估。对其他部分物资的评估也远远超出了一般合理的范围。如第一位辩护人所指出的，一张未使用过的烟木工板，竟然作价人民币2元。诸如此类的评估操作，其结果导致本色集团资产的大幅缩水，人为增大了借款不能受偿的金额，扩大了本案的社会危害后果。如此行为，不仅是违法的，对吴英来说更是不公平的。

张雁峰律师提出，集资款的数额、还款数额，有的只是按照当事人的陈述，没有客观、详实的证据；集资款的具体去向也没有经过司法鉴定；吴英和本色集团现有财产的价值所依据的是东阳市银行格认证中心做出的结论不客观、不公正、不准确、不全面的，律师曾书面申请东阳法院委托重新鉴定，但未被准许。2009年4月2日律师又申请金华中院对吴英借款的准确金额（剔除不受法律保护的高额利息、剔除借据中所含利息、剔除被杨志恭绑架时的假借条所涉金额等）；吴英借款的资金流向，即哪些用于公司经营、哪些用于还款、哪些用于所谓十一辆霍等；吴英和本色集团的财产价值，但抵对违规抱卖的财产重新评估，对购买的房地产现值等进行司法鉴定，但未获批准。

针对吴英的资产问题，《南方周末》在2012年2月推出一篇详实的调查性报道：《稀“水”与暗潮：吴英案的资产处理》。报道采访了为吴英设计本色酒店的设计师，勾勒出“本色”的来源——考虑到吴英的性格，定名为“本色”。吴英在讨论中逐渐搭建起发展加盟连锁酒店的思路。

在吴英的要求下，酒店被设计成多种样式，和一般宾馆不同，全部使用品牌家具、洁具。她还找了做园林的施工队，把部分房间设计成山洞造型。

一些原本色员工在接受采访时认为，本色的版图当时刚刚展开，多个项目都处于投资或刚开业状态，如有时间缓冲，有很大可能盈利、还本，给所有注入资金的人带来约定的利润。

而法院认定的投资额和吴英的自述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吴英的材料中称她在本色商贸有限公司先后投入约4500万元，一审法院认定了1000万元；吴英称汽车集团投入500万元，被认定为200万元；吴英称本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投入9400万元，包括前述本色概念酒店，以及建设中的本色精品酒店、本色假日酒店，一审法院只认定了其在本色概念酒店装潢上花了约3000万元。而尚处于试营业的这家本色概念酒店，最后成交的拍卖价格是450万。

据《南方周末》的报道，吴英案尚在审理阶段中，对本色集团及吴英本人的资产拍卖已经进行中。一批总价在1500-1600万之间，使用时间最长不到一年的新车，最终以390万成交。而且拍卖采取10辆车一组的打包方式。

吴英的代理律师认为，从法律程序上说，在判决前公安局可以冻结和扣押被告人的资产，但只要吴英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任何部门没有权力抱卖被告人的资产。

在资不抵债上，也出现了疑问。2008年6月15日，本色集团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价格鉴定异议书》，认为东阳市价格认证中心2008年4月作出的鉴定报告价格畸低。起码价的6500元每平米的住宅，在这家官方鉴定机构的笔下只有3800元每平米：一个原价30万的全新自动洗车机。被认定只值7万，异议书说，“比卖废铁还便宜。”

房产是吴英所有投资中最大的手笔。2006年前后，吴英曾斥资数亿元在东阳核心地块、湖北荆门购置了大量商铺和住宅。其中，东阳博大城市花园2200万元，通江花园近3000万元，望宁公寓5000多万元，湖北荆门1400万元，浙江诸暨近300万元等。

据《南方周末》报道，如今，价格在2008年基础上又几乎翻了一倍。以吴英购买的博大城市花园为例，2006年4月，吴英买的住宅均价只有3000元左右，现在已经涨到了1万。就算按最初价格的三倍算，吴英手里的房产至少可以卖到将近4亿。

吴英的父亲认为，光把这些房子卖了就可以还掉一审法院认定的巨额债务。

吴英案：一些事实的澄清

2012年2月7日，浙江省高院吴英案二审审判长沈晓鸣就吴英案向公众做出书面解释。他称，吴英在向他人进行高利集资时，均虚构投资商铺、做煤和石油生意、炒期货赚钱、资金周转等各种虚假理由；为给社会公众造成其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假象，采用短时间大量虚假注册公司，并用这些公司装扮东阳市本色一条街；实断东阳至义乌道路两边的广告位，集中推出本色集团各公司宣传广告；支付保证金后，一次性签订大额购房协议、高调参与大宗地块竞拍，制造轰动效应，但事后又不购房、购地，分文不付；将骗购来的大量珠宝堆在办公室结富，或随意送人，在公众面前制造暴富假象，蒙骗集资对象及他们的下线。

到集资诈骗后期，为了应付挤满本色概念酒店的讨债人和继续集资诈骗，吴英还伪造了4900万元假的工商银行汇票和私刻了两枚广发银行业务专用章。

针对这项声明，杨照东律师在他的博客上发表了《我不得不再说说》的博文。针对吴英“大量虚假注册公司”的提法，杨照东律师表示，吴英先后成立东阳开发区本色汽车美容店、东阳开发区布兰奇洗衣店、浙江本色广告有限公司、东阳本色洗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本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阳本色电脑网络有限公司、东阳本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阳本色婚庆服务有限公司、东阳本色物流有限公司等9个公司，并组建本色控股集团，子公司包括本色广告、酒店管理、洗业管理、电脑网络、婚庆、装饰材料、物流等，都有真实投入，有项目、经营场所、设备、物资和人员。试运营也是实际经营，亏损经营更是经营。

针对吴英在向林XX、杨X昂、杨XX、龚XX等人集资时，虚构合作投资广州白马服饰城地下商铺，但真XX在侦查阶段证实：“2005春节的正月，我与林X昂，吴英三人去广州考察（摊位租赁），当初吴提出要与我们合作投资的，但我想将资金全交给她操作又放心不下，就将钱以借款给她的方式给她”。已经进行了实地考察，之所以最终未能合作是因为合作伙伴的不同意，不能得出吴虚构合作投资进而诈骗的结论

针对吴英在向周XX集资时，虚构做煤生意。但周XX的证实却是：“2005.10-12间，吴英讲做煤生意，借100万元，没利息，2005年年前她就把钱还给我了，过年时给我买的烟火、土鸡”。吴英如的还钱，这已充分表明吴英没有诈骗。

针对集资诈骗后期，为了应付挤满本色概念酒店的讨债人和继续集资诈骗，吴英还伪造了4900万元假的工商银行汇票和私刻了两枚广发银行业务专用章。杨照东律师表示，本案中确实有这么一张假汇票，但这张汇票不是吴英伪造的，是吴英向某人融资时，对方提供给了她这样一张汇票，当吴英发现这张汇票上的号码位数有问题时，她持这张汇票到银行作了鉴定，被告知是假汇票后，吴英将这张汇票烧在办公桌内一直至案发，期间没有向任何人出示过这张假汇票。这才是这张假汇票的真实故事。

至于私刻公章。吴英确实私刻了某银行的业务专用章。杨照东律师称实际经过是，吴英向某人融资，对方提出如果吴英所在地的银行有小额存单质押贷款业务，他才能借钱给吴英。吴英问了当地的银行，被告知确实有这项业务，但银行不能出具有此项业务的证明。为了证明本地银行有此项业务，进而获得融资，吴英私刻了银行的业务专用章，但最终并没有从某人处获得融资。

下一页：前门大街保护及东片保护整治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

分享到：

相关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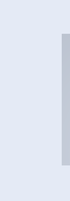

官方公众号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2-23层
电话：(86-10)57096000
传真：(86-10)6525126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网站安全证书 Ssc Trust SSL Copyright © 2020 京都律师事务所 版权所有 京ICP备12038558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4934号 Powered by ONE